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三禾科技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三禾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三禾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三禾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三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

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其前身三禾有限是于2003年9月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69000028号《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87号《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15,651,515.66元为基础，按照1.043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651,515.66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1126000002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因此，三禾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为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C20），主要业务为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226,747.39元、82,486,366.82元，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99.79%和99.8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三禾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合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因未及时申报2014年11月增值税，被庆元县国税局处以600元罚款。庆元县国税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事项系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造成，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除以上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会保险、质检等其他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目前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及转让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三禾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三禾科技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三禾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并出具了推荐报告。财通证券将严格依照规定推荐三禾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三禾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三禾科技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黄著文、孔万斌、沈馨、吴景霞（律师）、赵焱（律师）、秦迅阳（会计师）、柳爱民（行业分析师）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三禾科技股份，或在三禾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三禾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三禾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三禾科技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三禾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三禾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三禾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三禾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三禾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1、

三禾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2、公司有提升品牌及形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等需求，因此，同意推荐三禾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272人，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养老保险费缴纳54人、失业保险费缴纳54人、工伤保险费缴纳272人、生育保险费缴纳54人、医疗保险费缴纳7人。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环武、吴东良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

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13.41万元、3,482.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09%、40.88%，比重偏高，虽然公司已按账龄正常计提坏账准备，但如不能及时回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项下的贷款余额为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94%，系为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外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尚未发现被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存在恶化迹象，但公司对外担保对象较为单一，无法保证被担保人未来不会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2013年底、2014年底，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12%、75.49%，流动比率分别为0.8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6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7.48万元、-48.10万元，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七）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逐年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给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的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3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品才分别与黄环武、吴东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吴东良，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黄环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由何品才变更为黄环武。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年12月20日，股东黄环武与吴东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附有转让限制的规定“除非受让人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自愿放弃向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环武、吴东良。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但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